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推廣處退費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身分證 字 號	
班 別		行動電話	
課程期間		住 址	
退費原因			
檢附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收據正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員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正反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
	身分證正面黏貼處	身分證反面黏貼處	
退費帳號	存摺影本黏貼處 (除郵局與中國信託銀行存摺免扣手續費外，手續費 30 元由申請人自行負擔。)		
退費額度	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十七條規定。 (1)完成報名手續，因故申請退費者，於開課前申請退費，退還已繳費用之九成。 (2)開班上課起未逾學期課程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費用之五成。 (3)開班上課起已逾學期課程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費用。 (4)因故校方未能開班上課，全額費用退還。		
簽核	申請人簽章	承辦人	單位主管